

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埔发改〔2025〕5号

关于调整大埔县城区管道燃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大埔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和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制定大埔县城区管道燃气价格和实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建立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埔发改〔2017〕155号）等规定，综合考虑近年来我县城区管道燃气价格联动机制执行的实际情况和大埔中燃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参考周边县区的价格情况，经我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从2025年3月20日起调整大埔县城区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

居民用气价格统一下调0.15元/m³，第一档（基价）调整为

4.70/m³, 第二档调整为 5.20 元/m³, 第三档调整为 5.70 元/m³, 学校、部队、集体用户用气同步下调 0.17 元/m³ (含执行民用气价的优惠对象), 调整为 4.78 元/m³;

二、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

非居民用气价格下调 0.48 元/m³, 调整为不高于 5.50 元/m³。

三、执行时间 上述标准拟从 2025 年 3 月 26 日执行

请你公司严格执行上述调价政策, 及时、认真做好价格公示和在你司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开展宣传解释等工作, 及时回应社会关注问题, 确保市场稳定。在执行过程中, 如遇到问题, 及时报告我局。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定华同志、县府办、县城综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纪委监委第二、第三派驻纪检监察组

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印发